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B737-06

修正案号：39-5598

一. 标题： 更换拼接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，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3中的波音737-600，-700，-700C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7-06-09

修正案：39-14990

2. CAD2005-B737-21

修正案：39-5133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2R3

2007年1月3日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2R2

2005年10月20日

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2R1

2003年1月30日

6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22

2002年6月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37-21, 39-5133

为防止现有接头裂纹, 可能引起蒙皮裂纹进而导致飞机客舱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5-B737-21的要求

更换拼接接头

A、根据适用性, 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2或R3版施工指南的要求, 用新的拼接接头更换现有拼接接头。在下次飞行前, 完成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以执行任何相关的调查措施。

(1) 对于2005年12月29日(CAD2005-B737-21生效日)时累积少于135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 在累积135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 或在2005年12月29日(CAD2005-B737-21生效日)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内, 以后到为准, 进行更换。

(2) 对于2005年12月29日(CAD2005-B737-21生效日)时已经累积13500个或更多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 在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规定的后到时间进行更换。

(i) 在累积18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 或2005年12月29日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内, 以先到为准。

(ii) 在2005年12月29日后的90天之内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重复检查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后的24000个飞行循环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3施工指南的要求, 对每个拼接接头下面的蒙皮进行外部详细检查。此后, 以不超过24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外部详细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C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时发现了裂纹,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 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或者按本指令E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

D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22或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1, 在2005年12月29日(CAD2005-B737-21生效日)之前

更换拼接接头，并实施相关调查措施，是可以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2，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完成的检查是可以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先前按照CAD2005-B737-2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，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和C段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4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4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